

Circular From: ALCO 2026/0042

Date: 21 October 2026

宣布共同海损以及委托办理共同海损理算的责任

本文，我们将阐述宣告共同海损（General Average）以及取得共同海损理算书（General Average Adjustment）的责任。

在 **Crooks v Allan (1879) Q.B.D.** 案中，货轮 **Sardinian** 在海上起火。为了扑灭火灾，船员不得不向货舱灌水，进而导致货物受损。这构成了一项共同海损损失。该船随后返回利物浦，但船东误以为根据提单（bills of lading）自己无须承担责任，因此并未试图收取共同海损分摊。相反地，他们将受损的货物移交给利物浦救助协会（Liverpool Salvage Association），以便以最符合各方利益的方式进行处理。

受损货物的货主随后对船东提起诉讼。他们主张，船东有义务向其他货主取得担保（security），并告知他们其他分摊方是谁以及各自的财产价值。船东未能做到这一点，即属违反其义务。聆讯法官裁定：

「扣留货物以进行海损分摊的权利源自民法（civil law），该法亦规定了船长有义务厘清分摊金额并收回款项，而一直以来的惯例基本上与该法律一致，并已成为本国普通法（common law）的一部分。因此，本人认为……[船东]因未采取必要步骤以取得共同海损理算报告并确保其款项支付，故须对本诉讼承担法律责任。」

Crooks v Allan 案中的这项裁决随后在 **Strang v Scott (1889)** 案中获得了枢密院（Privy Council）的确认。在该案中，法院裁定船长是为了行使留置权（lien）而作为受损货物物主的代理人。此原则随后被应用于 **Nobel's Explosives Co v Rea (1897)** 以及其他案件中。根据 **Crooks v Allan** 案，现已确立的原则是：船东的义务不仅限于向其他货物的收货人取得担保，还包括取得一份妥当的共同海损理算书。

注：

The Liverpool Salvage Association (LSA) 于 1857 年在英格兰 Liverpool 成立，为一所极具影响力之专业海事机构。该会由当地船东、商贾及海上保险承保人所组成之委员会创立——其中包括 **Holt**、**Brocklebank** 及 **Papayanni** 等著名航运先驱。

该协会聘有技术精湛之救助官员、验船师及潜水员。每当船舶发生搁浅、起火或沉没等事故，上述专家即获派驻全球各地以处置灾变、评估损害，并为承保人及船东将财务损失降至最低。

The Liverpool Salvage Association 于 1924 年与苏格兰之同业合并，组成 **Liverpool & Glasgow Salvage Association (LGSA)**。

历经数十年之进一步合并，该机构之传统与业务延续至今，并以 **LGSA Marine** 之名继续营运——关于 LGSA 之详细信息可参阅其官方网站 - <https://www.lgsamarine.co.uk/about-us>。

Andrew Liu & Co Ltd